附件1

保定市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申报材料说明

一、根据申报类型毕业生须提供下列材料

（一）享受低保家庭毕业生

1．填写 附件4《 届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申请表》 两份

2．低保证或低保边缘家庭证原件、复印件（证件所有页，含封面） 两份

3．户口本复印件 两份（封面、首页、户主页、持证人页、本人页）

4. 银行发放近半年低保金的流水单据（2025年3-8月），流水单据项目中，只能是低保金，且盖开具银行章，如显示其他项目，须银行、街道或村委会在流水单上注明低保金款项并盖章。

原件、复印件 一份

5．毕业生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两份

注：持有低保边缘家庭证的毕业生，学生本人享受低保边缘政策保障，符合申领条件；仅其他家庭成员享受低保边缘政策保障的，则不符合。

（二）享受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

1．填写 附件4《 届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申请表》 两份

2．毕业学年（2025-2026学年）助学贷款合同原件（合同有签字、盖章、日期） 复印件 两份

3．毕业生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两份

（三）残疾毕业生

1．填写 附件4《 届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申请表》 两份

2．毕业生本人残疾证原件、复印件（证件所有页，含封面）

两份

3．毕业生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两份

（四）烈士子女毕业生

1．填写 附件4《 届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申请表》 两份

2．烈士证原件、复印件（证件所有页，含封面） 两份

3．户口本复印件 两份（封面、首页、户主页、持证人页、本人页）

4．毕业生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两份

（五）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毕业生

1．填写 附件4《 届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申请表》 两份

2．县级及以上农业农村部门或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出

具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证明材料（从防返贫监测系统中查询并完整截屏打印，加盖开具材料处部门公章）原件 复印件 一份

3．户口本复印件 两份（封面、首页、户主页、持证人页、本人页）

4．毕业生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两份

（六）零就业家庭毕业生

1．填写 附件4《 届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申请表》两份

2．零就业家庭材料原件、复印件（证件所有页，含封面） 两份

3．户口本复印件 两份（封面、首页、户主页、持证人页、本人页）

4．毕业生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两份

（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毕业生

1．填写 附件4《 届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申请表》 两份

2．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原件、复印件（证件所有页，含封面） 两份

3．毕业生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两份